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66118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19日

商 标

绘狐

申 请 人 沭阳闻信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庙头镇后尧居委会八组267号

代理机构 镇江牛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办公家具；木制或塑料制箱；画框边条；画框；竹制工艺品；木制雕塑；非金属标示牌；不发光非金属门牌；木头或塑料标志牌；家养宠物栖息箱